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承诺函要求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承诺函要求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1.1 登记备案承诺函的适用场景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承诺函，适用于申请管理人登记、基本备案、重大事项变更及持续信息更新。

1.2 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明显变化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承诺函的明显变化是：

（1）需郑重承诺“ 未通过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办理上述业务 ”，并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签章注意事项有二：

①请加盖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如为机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为机构）的骑缝章；

②如申请机构存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请申请机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如无则无需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1.3 登记备案承诺函的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包括三大项，诸多新规定已经内置于承诺函细节中。

（1）承诺本机构持续、合规、有效展业

本机构承诺，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遵守《登记须知》等自律规则要求，持续满足登记条件，合规、有效展业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机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变换本机构实际控制人或第第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与私募机构存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本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和自律管理后果。

本机构及本机构从业人员承诺，遵守诚信经营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权责匹配的风控合规管理体系，按照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偏好、投资期限等条件进行投资管理，不从事证券类业务、期货类业务、本机构及其关联方、本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开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利益输送。

（2）承诺展业时坚守相关底线性要求

本机构及本机构从业人员承诺坚持诚信守法，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二）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规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三）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募集活动；

（四）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基金投向与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作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七）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承诺固定损失金额或比例；通过设置增强资金、费

用返还等调节基金收益或亏损；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风险补偿；

（八）玩忽职守，不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九）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十）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十一）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十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三）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十四）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五）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主营业务不清晰，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十六）向本机构平台非本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向本机构出具或代为申报虚假信息；通过利益输送等本机构和其基金财产以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形式的利益输送；以本机构名义开展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混同运作等违规操作；

（十七）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十八）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收益；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十九）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融资、理财、小额信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网络等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业务无关的业务；

（二十）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3）知悉并承诺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本机构控制人及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